

112 年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「樂在雲林—加速前行」業務宣導趣味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了建構優質公務組織文化，型塑良好團隊精神，透過業務宣導創意隊呼及團體趣味競賽方式，凝聚各單位向心力，並促進各單位橫向交流，增進彼此之間的了解，展現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員工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至 12 時 30 分
- 七、活動地點：雲林縣立體育場
- 八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及秘書長室共同推派 1 組同仁參賽；另請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各推派 1 組同仁參賽，共計 23 組。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：
 - 1、業務宣導創意隊呼：各局處以業務為主軸，設計創意隊呼，表現各隊團隊精神(每隊限時 2 分鐘)。
 - 2、趣味競賽：比賽項目及規則詳如附件二。
 - 3、計分方式：(區分各項競賽排名及總績分排名)
 - (1)各項趣味競賽分別計時，完成時間最短者為該項第 1 名，依名次登記績分(第 1 名 1 分，第 2 名 2 分，依此類推)。秒數相同時，依競賽項目，各隊推派 1 人或 2 人進行加賽，排定名次。
 - (2)五項競賽績分加總後，以總績分由低至高依序排定名次(績分最低者為冠軍，依次為亞軍、季軍、殿軍)。
 - (3)總積分相同，則以各項競賽排名最優名次之項次較多者為勝，最優名次項數相同時，再比較次優名次項數，依此類推。(例如 A、B

兩隊，總績分皆為 10 分，A 隊各項競賽最優名次為第 1 名有 2 項，B 隊最優名次為第 1 名僅 1 項，則以 A 隊排名較前；另如 A 隊第 1 名有 1 項，B 隊最優名次第 2 名有 2 項，則以 A 隊排名較前)。

4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報名表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送人事處。

5、獎項：

各項競賽

獎項	獎勵內容
第一名	獎盃 1 座
第二名	獎盃 1 座
第三名	獎盃 1 座
第四名	獎盃 1 座

團體總績分

獎項	獎勵內容
冠軍	獎盃 1 座及 10,000 元禮券
亞軍	獎盃 1 座及 8,000 元禮券
季軍	獎盃 1 座及 6,000 元禮券
殿軍	獎盃 1 座及 4,000 元禮券
備註：各局處派員簽收領據，並統一由人事處辦理所得歸戶通報。	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隊伍各項競賽出場順序由各局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派員至人事處會議室抽籤決定之，未派員到場者由主辦單位逕行抽籤。

- (二) 各參賽人員請提早完成報到，並入座參賽準備區(2F)。
- (三) 非參賽人員一律於參賽準備區(2F)等候，勿至比賽區(1F)，以免影響競賽流程及動線。
- (四) 各參賽隊伍比賽完畢後，請回參賽準備區休息。
- (五) 請參賽人員穿著輕便服裝並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。

十、活動流程表

活動流程表	
時間	活動內容
8:30-9:00	參加人員簽到
9:00-9:20	長官致詞及暖場
9:20-10:00	業務宣導創意隊呼
10:00-11:50	趣味競賽 1、節節高陞 2、翻轉未來 3、團結一致 4、手腳並用 5、雲林向前衝
11:50-12:30	計分及頒獎
12:30	平安賦歸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112 年人事業務－給與業務－業務費－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